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625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聖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6日對被告賴聖讀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被告賴聖讀已於114年7月1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於本院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前，未表明以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賴聖讀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